海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	本條未修正。
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海軍軍官學校(第二條 海軍軍官學校(為使本規程條文簡潔,將
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	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增訂簡
防部,得委任國防部海	防部,得委任國防部海	稱。
軍司令部 (以下簡稱司	軍司令部辦理,並依相	
令部)辦理,並依相關	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	
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	受教育部指導。	
教育部指導。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海軍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海軍	本條未修正。
軍官為宗旨。	軍官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得依學校特	第四條 本校得依學校特	本條未修正。
性及發展方向,辦理基	性及發展方向,辦理基	
礎教育。	礎教育。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	一、為配合本校所屬單位
、室、中心 <u>、所</u> ,分別	、室、中心,分別掌理	增設醫務所,第一項
掌理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	二、配合衛生保健業務移
、註冊、課務、教	、註册、課務、教	列醫務所掌理事項,
材、學籍及其他教	材、學籍及其他教	監察官移編校本部,
務等事項。	務等事項。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學員生事務處:掌	二、學員生事務處:掌	學員生事務處之掌理
理心理輔導、生活	理心理輔導、生活	事項,刪除衛生保健
輔導、課外活動指	輔導、衛生保健、	、軍紀監察之業務,
導、愛國教育、輔	課外活動指導、愛	另將「軍事安全」業
導服務、 <u>保防</u> 安全	國教育、輔導服務	務名稱修正為「保防
、民事工作等事項	、 <u>軍紀監察、</u> 軍事	安全」,及因應本校
0	安全等事項。	辦理民事工作業務之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	執行實需,增列民事
、人事、後勤、工	、人事、後勤、工	工作之業務。
程營建、史政及其		三、本校前於一百零三年
他總務事項。	事項。	十一月一日裁撤海軍
四、資訊圖書中心:掌	四、資訊圖書中心:掌	軍史館,有關該館原
理教學研究資料之	理教學研究資料之	負責史政業務,已移

蒐集及資訊服務之	蒐集及資訊服務之	編由總務處辦理,爰
提供等事項。	提供等事項。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五、主計室:掌理歲計	五、主計室:掌理歲計	增列總務處之掌理事
、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及統計事項	項。
0	0	四、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增
六、總教官室:掌理軍	本校因教學、研究及	設總教官室及醫務所
事訓練、體能戰技	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	, 爰增列第一項第六
課程規劃及訓練實	防部核定,調整或設其	款總教官室及第七款
<u>施。</u>	他必要單位。	醫務所之掌理事項。
七、醫務所:掌理衛生		五、第二項未修正。
保健、軍醫行政、		
衛生勤務、環境衛		
生、預防醫學及第		
八類補給品申補之		
全般事項。		
本校因教學、研究		
及推廣之需要,得報請		
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		
其他必要單位。		
第六條 本校設一般學科	第六條 本校設一般學科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删除
部、通識教育中心、學	部 <u>、軍事學科部</u> 、通識	軍事學科部及海軍軍史館
生總隊部、勤務隊。	教育中心、學生總隊部	0
	<u>、海軍軍史館</u> 、勤務隊	
	0	
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	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	本條未修正。
,少將,綜理校務;教	,少將,綜理校務;教	
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	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	
,均為上校,襄助校長	,均為上校,襄助校長	
<u></u> 處理校務。		
第八條 本校一般學科部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	系主任一人,均為上校	增列一般學科部與通
系各置主任一人。	0	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
前項所定 <u>主任</u> 採任	前項所定職稱人員	一人,第一項酌作文
期制,就具備專任副教	採任期制,由國防部定	字修正。
授 <u>以上</u> 資格者遴選,報	之,就具備教授資格者	二、明定一般教學部、通
請司令部核定後,由校	遴選,若暫無符合資格	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
長聘兼之;職務之任期	之教授,得由副教授兼	主任之遴選資格、任
、續聘、解聘之程序及	代,惟以一任為限。	期、續聘、解聘等,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		依相關法令辦理,並
校相關遴選規定辦理,		呈報司令部核定,爰
並呈報司令部核定。		修正第二項。
第九條 本校置教師,分	第九條 本校置教師,分	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規程
為教授、副教授、助理	為教授、副教授、助理	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
教授、講師,從事授課	教授、講師,從事授課	字修正。
、研究及輔導;為教學	、研究及輔導; <u>另</u> 為教	
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	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	
助教協助之。	置助教協助之。	
前項人員之調任或	前項人員之調任或	
聘任,依有關教育、人	聘任,依有關教育、人	
事法令規定辦理之。	事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校置部主任、	一、本條刪除。
	總教官、組長、處長、	二、本校部主任以下各職
	總隊長、主任、教師、	稱及員額,已明定於
	副主任、主任教官、政	編組裝備表,本條已
	戰處長、館長、副處長	無保留必要,爰予刪
	、副總隊長、教官、參	除。
	謀、中隊長、隊長、副	
	中隊長、輔導長、助教	
	、排長、軍醫官。	
第十條 本校各職稱之官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	一、條次變更。
<u>階及</u> 員額,另以編 <u>組裝</u>	職稱之官等、員額,另	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
<u>備</u> 表定之。	以編制表定之。	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
		定,該法所定員額,
		不包括學校教職人員
		及軍職人員,爰修正
		本校各職稱之官階、
		員額,以編組裝備表
		定之,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大學	第十二條 本校為適應事	一、條次變更。
法規定,設各種會議。	實需要,得依大學法規	二、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
	定,設各種會議。	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得依大學	第十三條 本校為適應事	一、條次變更。
法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實需要,得依大學法規	二、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

,所需工作人員,就本	定,設各種委員會,所	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
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	,酌作文字修正。
0	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三條 本校依業務需	第十四條 本規程中華民	一、條次變更。
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	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鑒於本校國軍聘雇人
員。	<u>修正施行後</u> , <u>不</u> 得進用	員漸有離退職,為順
	一般聘雇人員;已進用	利推展校務,適時補
	者,得繼續僱用至離職	充人力,爰刪除進用
	<u>為止</u> 。	國軍聘雇人員之限制
		0
		三、本條後段規範本規程
		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修正施行前所進用之
		聘雇人員,其聘雇用
		期限,因與本次修正
		後進用聘雇人員相同
		,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